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双方合作的合规性、稳健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